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a)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4(b)	22,537	19,387
行政開支		<u>(57,277)</u>	<u>(60,265)</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34,740)	(40,87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34,740)</u></u>	<u><u>(40,878)</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銷(港元)		<u><u>(1.388)</u></u>	<u><u>(1.633)</u></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2	288
應收發起人款項		–	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9	1,001,000	1,0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7	39,214
		<u>1,060,579</u>	<u>1,041,19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947	36,307
可贖回A類股份	11(a)	1,001,000	1,001,000
權證負債	11(b)	24,775	24,775
		<u>1,061,722</u>	<u>1,062,082</u>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u><u>(1,143)</u></u>	<u><u>(20,884)</u></u>
權益			
股本	12	3	3
儲備		(1,146)	(20,887)
虧絀總額		<u><u>(1,143)</u></u>	<u><u>(20,884)</u></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2022年1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宣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協議。繼承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就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主板遞交新上市申請。繼承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遞交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24年6月14日失效。繼承公司已於2024年6月27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除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物色收購目標相關行政管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經營收益。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自2022年6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亦有25,025,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行人權證(「發行人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且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45%、45%及10%的B類股份分別由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均為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惟須進行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的的前一天可予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述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已存置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上市所得款項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除非用於：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ii) 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就以下各項股東投票(i)批准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聯席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或(ii)修改本公司承諾自2022年6月10日(「上市日期」)起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及於延長時限內未公佈或完成(倘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i) 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聯席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i)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上市(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0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於延長期限內(若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 (i) 停止所有經營(本公司清盤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及
- (iii) 清算及解散，惟在第(ii)條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權，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聯席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聯席發起人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配的權利。

若(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或於延長期限內(若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聯席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則包銷商已同意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管理層應用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除外。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其運營相關且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引致本期間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1,143,000港元。本公司產生虧損34,740,000港元。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其聯席發起人的持續支持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2024年12月9日前完成，則取決於批准延長允許的期限。可能亦無法保證將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發生，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聯席發起人將無權於任何情況下就彼等的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配。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債務。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本公司或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下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所涉金額有別於財務報表中所反映者。有關差額可能屬重大。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貨物或服務交易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由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2023年6月30日：無)。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549	19,406
匯兌虧損淨額	(12)	(19)
	<u>22,537</u>	<u>19,387</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核數師薪酬*	110	1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專業費用*	<u>1,423</u>	<u>4,277</u>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附註13)	54,481	54,180
董事薪酬	<u>299</u>	<u>313</u>
	<u>54,780</u>	<u>54,493</u>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債務聲明的協定程序的核數師薪酬200,000港元計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專業費用。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2023年6月30日：無)，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34,74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40,878,000港元)除以期內發行在外25,025,000股(2023年6月30日：25,02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轉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因為計入則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1,000,000港元)且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所持的所得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本公司已承諾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即2024年12月9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存入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遞延包銷佣金約35,035,000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支付。

11. 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以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1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贖回A類股份	<u>1,001,000</u>	<u>1,001,000</u>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為18.00港元，公平市價上限23.00港元已適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五年，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截至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本公司可於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行使該等權證。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的權證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權證負債	<u>24,775</u>	<u>24,775</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12.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01港元的A類股份(附註11)	1,000,000,000	100
每股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100,000,000	10
	<u>1,100,000,000</u>	<u>110</u>
已發行及繳足的B類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025,000	3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即出售B類股份所得款項)之內，並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滿足資本要求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及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透過託管賬戶而持有，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可在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取用該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

本公司將與已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有關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盡職審查範圍及交易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由繼承公司承擔，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包括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撥付。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195,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確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估值

期內已確認來自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分別約49,627,000港元及4,854,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49,353,000港元及4,827,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a) B類股份轉換權

期內尚未行使的B類股份轉換權數目變動如下：

	B類股份 轉換權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尚未行使	<u>25,025,000</u>

每股B類股份轉換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0.0港元，其根據A類股份的單位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釐定。該估值已計及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b) 發起人權證

期內尚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的數目變動如下：

	發起人 權證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22年6月10日已授出且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尚未行使	<u>35,000,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可行使	<u>—</u>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1.5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4年(2023年12月31日：0.9年)。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發起人權證公平值估計為1.6987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使用多種情景以得出每份發起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值。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主要輸入值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間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至23.43%
無風險利率	2.63%至2.69%
股息收益率	0%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起人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14. 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向A類股東宣派每股A類股份0.3港元之分派。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3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所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誠如發售文件所述，本公司已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即分別為2023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9日)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有關交易，除非A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再次延長最多六個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物色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的中國優質公司並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本公司已採納上述業務策略作為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詳盡標準之一，並就作為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制定了若干總體特徵。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本公司確定了從事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一直專注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位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用戶在多元化的社交和娛樂使用場景中參與並進行互動。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驅動模式社交平台，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基本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即物色具備供應鏈互通能力及跨境電商能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

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佈公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協議包括(i)與趣丸集團(即目標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於2023年12月15日，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批准(包括上市委員會就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項下規定的備案通知)，繼承公司已於2024年6月27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由受託人運營，而該受託人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由本公司及A類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不得發放予任何人士，除非：

- (a) 符合A類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9條提出的贖回請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於被聯交所暫停交易後一個月內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其前提是本公司(1)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聯席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按期(延期或其他)(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以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一節。

前景

作為香港屈指可數的公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一，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方式為甄選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商討有利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奠定根基。

本公司已憑藉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吸引機會及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本公司確定了從事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的趣丸集團為有利及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相關協議。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結構及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投資者(a)為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規定。有關投資須包括資深投資者(見聯交所不時的定義)的重大投資。上市規則亦規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作出的投資必須令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而在獲得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時，本公司須發行額外證券。根據本公司、目標及PIPE投資者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PIPE投資股份，認購金額有待參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目標的最終議定估值並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義務贖回A類股份的最終贖回率釐定。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預期會產生巨額成本。本公司擬使用下列各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ii)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所得款項；(iv)貸款融資及其他安排項下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及(v)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隨著我們進入2024年下半年，本公司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步改善。尤其中國市場的吸引力將與日俱增，並具備顯著的上升潛力。經過一段時間的波動後，香港股市很可能在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重拾升軌的帶動下強勁反彈。隨著中國經濟出現企穩跡象，加上政府推行促進增長的政策，中國資產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業的前景將越來越有利。

儘管本公司已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立交易文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發展勢態，以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圓滿完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3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所致。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06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1百萬港元以及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約1,001.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5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自2022年1月20日(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活動均與本公司的成立、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預計本公司最早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本公司將透過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的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上市後，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除存託在託管賬戶的資金外，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之內。憑藉本公司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見解、投資顧問經驗、交易來源及執行專業知識，本公司有能力在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的同時管理經營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下主要來源的流動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與託管賬戶分開持有：

- 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約35.2百萬港元；及
- 貸款融資(倘上述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

憑藉在託管賬戶之外所持有的手頭流動資產，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債務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債務。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本公司可按需要提取該額度。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於相關期間，概無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1.1百萬港元，故於2024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以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B類股份與A類股份相同，惟：(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持有人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ii)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惟須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並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各自均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i)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ii)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iii)僅可按無現金之基準行使及可予調整。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述條款贖回或清算之較早日期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因到期而無價值。

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證券概述」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訂立協議包括(i)與趣丸集團(即目標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即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有關交易，而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達成條件，其將就延長該等期限尋求A類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採納任何股份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花紅(如有))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

資產押記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公司的業務因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修訂細則

為於細則中反映上市規則最新規定及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董事會於2024年5月20日批准就細則提出建議修訂。細則的建議修訂亦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採納股息政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並無擬議任何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進行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Michael Ward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審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就每股A類股份向A類股東宣派0.3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後及直至批准此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001.0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函件，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中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問，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於支付(按優先次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本公司可使用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結算其開支及稅項(如有)，前提是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並無減少至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一節。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董事會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就合併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該賬戶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獲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供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有關本公司與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貸款協議的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合併」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依照開曼群島法律，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於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並(緊隨合併後)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衛先生」	指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上市申請」	指	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的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項下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文件所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發售證券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有關發售及上市的發售文件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先於生效時間前及與PIPE投資完成同時認購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PIPE投資者以及目標就PIPE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PIPE投資協議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予配發及認購的57,620,000股至61,020,000股A類股份(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時所作出的調整)
「PIPE投資者」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PIPE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E. PIPE投資—5. PIPE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發起人權證」	指	按發行價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發行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發起人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發起人」	指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相關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出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將有關目標出售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在聯交所上市的目標公司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就註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I.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發行的認購權證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或「目標」	指	趣丸集團，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出售股東」	指	Image Frame Investment、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及Dream League Limited，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目標出售股份的賣方
「目標出售股份」	指	目標出售股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的目標股份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	指	QW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專為進行合併於2023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就託管賬戶的設立及營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